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請假)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陳逸慧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高慈穗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刻正辦理中，參訓人員出席踴躍，意見交換亦十分熱絡。

(二)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邀請主任委員蒞臨並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截至107年8月9日止已辦理7場次，尚有6場次持續辦理中，預計8月20日止辦理完畢，目前參訓人員約647人。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25號函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依據前開作業注意事項分別訂定「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臺中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做為本會及各區公所提供候選人領表登記參考。
- (三) 有關本會訂定之「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7年8月1日中選綜字第1070024051號函備查在案。
- (四) 有關本會訂定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7年8月3日中選務字第1070024052號函復，無須陳報該會備查；本案另以107年8月9日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167號函知臺中市各區公所在案。
- (五) 本市第3屆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案，本會業以107年8月1日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149號函知臺中市各區公所在案。
- (六) 本會於會議後於本市居仁國中辦理投票所投票模擬演練，邀請委員前往指導。
- (七) 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召開，會中將審議候選人登記表件、資格等案。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至本年8月9日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帳號之擬參選人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09人。
-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薦名冊，本會業以107年6月29日中市選四字第1073450006號函報37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7年7月31日委員會議審定。
- (三) 預定於107年8月16日召開本會第4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由王召集人洲明主持並邀請主任委員蒞臨致詞。
- (四)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區監察小組委員選務研討講習，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來電請本會協辦，日期、人數、經費尚未確定，本組目前與中選會保持連繫妥善規劃中。
-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號、中選務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略)。
- (六) 經函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候選人可插置競選旗幟地點相關規定，已於107年8月1日函復並附公告1份，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左右50公尺允許插置候選人競選旗幟。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第五條第二項）

三、目前本市每一投開票所配置 2 至 3 名監察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投開票所模擬演練：

經於本市居仁國中辦理投票所投票模擬演練後，改善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投票所內投票動線請加派人力引導，以避免擁擠情形。
- 二、對於排隊民眾未具選舉權、只具公投權者，請事先加以引導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以避免只具公投權民眾排隊久候。
- 三、投票時間截止後，請警衛人員站於隊伍最末端，以示區隔。
- 四、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投投票通知單建議以不同顏色製發，以資辨識，並於通知單備註欄載明「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